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障本系实验教学质量与科学研究水平提升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系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的教学或科研实体，是办好学校、培养人才的基本条件之一。实验室工作是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反映学校教学水平、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。学校各级领导和教职员工应当重视和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以培养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，创造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中心，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和现代化装备水平，努力完成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要加强科学化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、技术培训和思想教育，不断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，要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为基本依据，从学校和我系发展的具体实际出发，并根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实行资源共享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章 基本任务

第六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。实验室要根据实验教学安排，准备好实验教材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大纲等教学资料和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，制订实验卡片，合理安排人员和实验课时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七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不断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，为更新实验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提供实验条件，逐步增加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比例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具

有创新意识、创造能力的人才。

第八条 根据需求和可能，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和技术开发工作。努力提高实验技术，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保证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。

第九条 创造条件，逐步实现向全校和社会开放。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实验室应尽可能增加开放时间，满足全校师生的实验要求，同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（服务项目包括：实验、测试、化验、分析、计量、计算、检修、加工制作等）和技术开发，充分发挥学术、技术优势，增强实验室的生机与活力。

第十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、管理、维修、改造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，以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。同时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实现实验室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要注重精神文明建设，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。应积极开展校内外协作和实验技术与情报资料交流等活动。在涉外活动中，要严守国家机密。

第三章 管理体制

第十二条 在学校对实验室工作实行校、院（系）为主的两级管理体制下，本系由一名副主任分管实验室工作，国有资产管理处为学校实验室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；实验教学工作和教学实验室规划由教务处负责；研究中心建设规划由科技处负责。教学实验室，包括基础实验室和专业综合实验室，为系级实验室，隶属化学化工学院，由系直接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，实验室主任的聘任，由实验室所在单位提名，经资产管理处、人事处审核后，报分管校长批准，人事处发文确认。国家或省级的重点实验室主任，还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

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与撤销，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。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应有：

- （1）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任务；

- (2)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；
- (3) 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；
- (4)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、实验技术人员；
- (5) 有科学规范和完善齐全的实验室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硬件的建设与发展，要纳入系上的总体发展规划，统筹安排，有步骤、有措施、有重点地进行。实验室应根据相关学科教学发展要求和科研方向提出建设规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，进行科学论证，建设好实验室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多渠道筹措。除学校教育经费投入外，要鼓励科研、捐赠、基金等经费用于实验室建设；争取国家和省、州专项实验室建设经费。

第十七条 凡利用实验室场地、装备进行有偿服务的项目，要核收仪器设备折旧费、房屋占用费、水电费、材料消耗费和服务人员劳务费。收入的一部分应该用于实验室的建设，一般应不低于 30%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。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，实现实验室各项基本信息的计算机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考核评比和研究活动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，重视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与管理，要建立、完善岗位责任制，制定科学的考评方法，由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、低值耐用品等物资的管理，按照《安康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康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康学院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的工作量、工作业绩、教学成果、科研和技术服务成果等进行考核。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，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责令赔偿，并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职责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。实验室要有一支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工作人员

队伍。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团结协作，钻研业务，提高素质和技能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的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在实验室直接从事实验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的一支科技队伍，和教师享有同等待遇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：

(1)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，制定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；

(2) 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年度物资申请计划，安排学期教学实验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、检查执行情况；

(3) 全面负责安排实验室的教学、科研以及科技开发、对外服务工作；

(4) 组织并实施本实验室实验装置的使用、维护和管理工作的，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、实验开出率。

(5) 对实验室进行科学管理，贯彻、制定、实施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；

(6) 负责实验室队伍建设，实验室人员的工作安排、工作量计算和工作情况考核，组织岗位培训和管理，不断提高各类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水平。

(7) 负责实验室精神文明建设，组织开展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活动，做好实验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。

(8) 定期检查、总结实验室工作，并向系上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报开展竞赛评比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技术人员主要职责：

(1) 热爱实验室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；

(2) 努力掌握与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验水平；

(3) 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与操作使用，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改进工作；

(4) 认真做好每次实验的准备工作及辅助工作，保证实验顺利完成；

(5) 积极配合教师做好实验的更新改进工作；

- (6)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，承担科研任务；
- (7) 服从实验室主任的领导，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团结协作；
- (8) 做好实验室的资产、卫生和安全等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其他工作人员岗位职责，可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实验室性质及需要，按照不同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职责的有关规定具体确定。

第六章 安全、环保及劳动保护

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规和规定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科学研究涉及国家机密的实验室，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、不得污染环境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，要按照国家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及

当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，进行饲养、管理、检疫和使用。

第三十条 对于在实验室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，可参照原国家教委的《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》，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和劳保待遇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康师专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》即行失效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、修订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08年12月